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

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

新环改〔2018〕78号

江门市新会区睦洲南强皮革有限公司：

2018年3月14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检查，发现你单位在生产过程中存在以下环保问题：

一、含铬废水通往含铬废水独立处理单元的管道走向不清，标识不全；

二、未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现责令你单位：

一、接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明晰含铬废水通过独立的专用管道通往含铬废水独立处理单元的管道走向，且含铬废水专用管道必须使用明管、明渠，并按规范完善标识；

二、接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按规范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通过我局备案。

同时，你单位须将整改情况及时向我局进行报告，我局将定时开展后督查，逾期拒不改正的，我局将依法进行进一步处理。

(以下无正文)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

2018年3月23日